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34号

当事人：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4600257459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村委办公楼斜对面自建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希槐，

身份证号码：4***，联系电话：***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村委办公楼斜对面自建房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村委办公楼斜对面自建房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有四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有四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四名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已过期，为无效健康证，该单位涉嫌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19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询问调查，经营者张希槐供述，该店四名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主要负责上菜、炒菜工作，因为工作忙，所以未能及时重新办理健康证。

1.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村委办公楼斜对面自建房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四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四名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已过期，为无效健康证，

2. 经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张希槐询问调查，张希槐供述该店四名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主要负责上菜、炒菜工作，因为工作忙，所以未能重新去办理健康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张希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2019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浈市监执处告字〔2019〕），告知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经营者张希槐）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行为个体工商户，其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应由经营者张希槐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浈江区乡村柴火人家农庄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

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